

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 第二份补充协议

二零二六年三月

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国济南签订：

甲方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；

乙方：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2-2103 室。

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》及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原协议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鉴于：

(1) 甲、乙双方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济南签署了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》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签署了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乙方向甲方采购生产、经营或销售所需的整车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车辆、改装卡车、底盘及附加产品（如车尾箱、平板车、油罐等）和半挂牵引车）及零部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、零部件、总成及半制成品）等。

(2) 因国内外市场销量的预期增长以及改装需求的增加，乙方向甲方采购更多的整车及零部件。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 11,000 百万元，较现有额度上限增加人民币 3,550 百万元。

根据上文，甲方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就采购产品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就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》及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再次补充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将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调整如下：

百万（人民币）	2026 年	
采购金额	已有上限	更新上限
	7,450	11,000

二、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，即成为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》及《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的 2026 年采购产品协议之第二份补充协议签署页)

甲方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 _____

乙方：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 _____